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59449314 号

申请日期 2021年09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中理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收网机（捕鱼具）；粉碎机；挤奶机；动物剪毛机；起盐机；木材加工机；造纸机；卫生巾生产设备；印刷机；纺织机；染色机；制茶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制饮料机；工业用卷烟机；制革机；缝纫机；自行车组装机械；陶匠用旋轮；雕刻机；电池机械；制绳机；制搪瓷机械；制灯泡机械；包装机；煤球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衣机；磨粉机（机器）；塑料加工机器；玻璃加工机；化肥制造设备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采掘机；催化转化器；钻探装置（浮动或非浮动）；压路机；冲压机；铸造机械；蒸汽机；内燃机点火装置；水轮机；制针机；制纽扣机；机械台架；拉线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电子工业设备；光学冷加工设备；气体分离设备；油漆喷枪；发电机；气动引擎；离心机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空气冷凝器；液压滤油器；机器轴；自动加油轴承；电焊机；清洗设备；过滤机；电控拉窗帘装置；电动擦鞋机；电镀机；电动榨果汁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